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958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良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涼

法定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(破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於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。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。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。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破產法第98、第99及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民國100年9月2日以本院100年度破字第6號裁定宣告破產，而債權人之債權(即民國83年間之債權)係於破產宣告前成立，為破產債權，其債權應依破產程序進行，不得於程序外行使權利，此有上開法條可憑。從而，債權人於債務人宣告破產後，仍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44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係由抵押權人行使別除權，自得依強制執行程序行使權利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依破產法98、第99條、10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